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教育部。

貳、案由：行政院自九十三年迄今，長期漠視電話詐騙案件問題之嚴重性，未積極協調電信人頭資料庫及各電信業者聯合查詢機制主管機關之爭議，肇致詐騙集團利用電信通訊媒介詐騙民眾財物，造成嚴重之財產損失；復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負有督導電信事業，增進公共福利之責任，惟成立以來除未考量查詢通聯費用價格之合理性外，亦未妥慎檢討警察機關為應偵辦案件需要、查詢通信紀錄費用規定之合當性，均有違失。行政院新聞局事前未建立明確之反詐騙預防宣導工作，事後亦未追蹤考核，致難以評估宣導效果；教育部忽視反詐騙校園預防宣導工作，未建立內部反詐騙跨單位分工聯繫平臺及考評制度，導致執行成效不彰，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近年來由於詐騙集團利用電話詐騙或恐嚇取財案件急遽增加，民眾多有遭遇或被害之情形。復因新興詐騙犯罪手法一再翻新，詐騙集團利用電信詐財方式，造成民眾財產損失，肇致民怨沸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教育部針對電話詐騙案件所採行之相關因應措施，是否能提醒民眾注意防範，以確保民眾免於落入詐騙陷阱，並能降低民眾之被害恐懼感。本院爰組成專案小組調查發現，行政院自九十三年迄今，對於電信人頭資料庫及各電信業者聯合查詢機制之監督管理，

仍遲未解決，任令問題日益嚴重，肇致詐騙集團利用電信通訊媒介，傳播偽造不實訊息，誘使民眾受騙，造成民眾嚴重之財產損失，行政院新聞局及教育部未積極辦理反詐騙宣導工作，均有不當，茲將糾正事實與理由臚列如下：

一、行政院自九十三年迄今，長期漠視電話詐騙案件問題之嚴重性，未積極協調電信人頭資料庫及各電信業者聯合查詢機制主管機關之爭議，肇致詐騙集團利用電信通訊媒介詐騙民眾財物，造成嚴重之財產損失，均有不當：

(一)行政院長期未積極協調建置電信人頭資料庫及各電信業者聯合查詢機制主管機關之爭議：

- 1、最高法院檢察署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及同年十月二十九日「查緝電話恐嚇督導小組」第一次及第四次會議決議：建請比照金融機構「聯合徵信中心」建立「電信聯合徵信中心」。
- 2、行政院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次「反詐騙聯防平臺」會議，針對建立人頭資料庫，強化斷話後之人頭控管事項，決議：請交通部電信總局協調各電信公司將人頭電話相關資料定期提供內政部警政署，並預定於九十四年上半年前完成建置人頭電話資料庫。
- 3、內政部於九十四年二月十八日「防制詐欺、竊盜犯罪跨部會協商會議」，議題二、協助建立「各類電信使用者資料庫」案，決議：請交通部就建置該資料庫之適法性函請法務部釋示，如無疑義，請於一個月內與內政部警政署聯繫並研議實施細節。
- 4、行政院於九十五年八月十日「防制詐騙電話之電信管制措施」會議結論：電信人頭資料庫宜由電

信業主管機關設置，立即進行設置規劃分析。並以九十五年八月十四日院臺字第 0950090297 號函送「防制詐騙電話之電信管制措施」會議結論與通傳會，內容略以：「電信人頭戶資料庫宜由電信業主管機關設置，立即進行設置規劃研析。」

- 5、行政院於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以院臺規字第 0960082455 號函通傳會略以：「通傳會未於合理期間內直接向行政院表達其不願配合之意見，遲至五個多月後，才以副知方式向行政院間接傳達其不願依會議結論建置資料庫之理由。通傳會對行政院會議決議事項不予配合，致電信人頭戶資料庫建置計畫在公文往返間延宕半年，且其以防制犯罪非其法定職掌範疇為由，卻忽略消費者保護事宜，通訊傳播業務之監督亦屬該會掌理事項，除有廢弛職務之嫌，並違反本院既定政策。」
- 6、九十六年九月四日第十一次「反詐騙聯防平臺」會議決議：「請通傳會儘速規劃建置各電信業者查詢機制及電信人頭戶資料庫。」復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十二次「反詐騙聯防平臺」會議決議略以：請通傳會就個案部分與警政署密切聯繫配合，以有效防制電信人頭戶…，日後確有建置必要，再提請通傳會就法制面尋求根本解決之道。
- 7、依內政部警政署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警署刑偵字第 0980014106 號函補充書面資料略以：「目前通傳會對於設置『電信人頭資料庫』之意見多採依電信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電信事業非依法律，不得拒絕電信之接受及傳遞。但對於電信之內容顯有危害國家安全或妨害治安者，得拒絕或停止其傳遞』。然目前實務上電信業者執行詐騙電話之斷話，多係經檢警調機關認定事涉危害國家安全

或妨害治安時，據以執行相關斷話作業，而電信法第二十二條但書規定，事涉人民通訊自由之限制，執行上須謹慎為之。…詐騙集團賴以詐騙之工具不外人頭電話及人頭帳戶，尤其人頭電話，無論犯罪手法如何演變，不法詐騙成員多係利用人頭電話來躲避警方之追緝，是以，為有效降低人頭電話之泛濫並達到墊高詐騙犯罪成本之目的，建請通傳會研議修正相關法規，比照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置『電信人頭資料庫』，統一建檔列管及定期更新資料，使各電信業者得以連線查詢及傳遞新訊息，同時禁止其再申辦或繼續開通電話，以達全線斷話之目標，使人頭數量迅速受到壓制，一可減少營業呆帳，再者讓犯罪者不易取得犯罪工具。」

(二)臺灣地區詐欺民眾財產損失情形：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臺灣地區詐欺民眾財產損失，九十五年至九十七年間之詐騙財損，分別為新台幣（下同）一百八十五億八千八百萬餘元、一百五十億九千萬餘元、一百十七億四千七百萬餘元，上揭數據尚未包括未報案之「犯罪黑數」，九十七年平均每日遭詐騙集團詐騙金額約有三千一百九十二萬元，其中九十四年至九十七年，每年因電話詐欺案件造成民眾財產損失均高達 30 億餘元；又依據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主任楊○○教授調查發現九十一年全國約有二十六萬人曾遭詐欺，估算被詐欺損失之總金額超過一千億元以上，九十七年約有五十九萬人遭受詐欺犯罪侵害而損失之金額估計更高達一千五百五十億元；是以，九十七年平均每日高達四億二千四百六十五萬元遭詐騙集團詐騙（表 1），顯示詐騙犯罪集團依然猖

獗橫行，電話詐騙犯罪使民眾仍生活在被騙之恐懼中。

(三)按國家設立機關，設官分職，各有職掌或管轄，旨在劃分事權，負責任事，善盡職責，以共同達到服務人民之目的。然行政院、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內政部自九十三年至九十七年間，針對建置電信人頭資料庫及各電信業者聯合查詢機制，七度召開相關會議討論，然對於上開事項究應由何機關負責監督管理責任，仍遲未解決。行政院自九十三年迄今，長期漠視此一問題之嚴重性，未協調該二部會解決主管機關之爭議，並積極督導依法處理，任令問題日益嚴重，肇致詐騙集團利用電信通訊媒介，傳播偽造不實訊息，誘使民眾受騙，造成民眾嚴重之財產損失，均有不當。

表 1：臺灣地區詐欺民眾財產損失統計表

項目別	內政部警政署	電話（含手機簡訊） 詐欺案件財產損失	中正大學 楊○○教授
91年	58億9,313萬6,434元	4億8,133萬8,224元	1,000億元
92年	80億5,932萬6,386元	19億3,791萬0,811元	
93年	94億6,121萬4,245元	20億1,619萬6,933元	
94年	113億7,902萬2,804元	30億9,964萬9,645元	
95年	185億8,836萬1,981元	34億0,305萬2,266元	
96年	150億9,167萬2,547元	30億9,087萬1,663元	
97年	117億4,789萬6,919元	30億9,244萬7,209元	1,550億元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案統計及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資料

二、通傳會負有督導電信事業，增進公共福利之責任，惟該會成立以來除未考量查詢通聯費用價格之合理性外，亦未妥慎檢討警察機關為應偵辦案件需要、查詢通信記錄費用規定之合當性，處事消極，實有不當：

(一)依據電信法第七條：「電信事業或其服務人員對於

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應嚴守秘密，退職人員，亦同。前項依法律規定查詢者不適用之；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通信紀錄及使用使用者資料之作業程序，由電信總局訂定之。電信事業用戶查詢本人之通信紀錄，於電信事業之電信設備系統技術可行，並支付必要費用後，電信事業應提供之，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電信事業用戶查詢通信紀錄作業辦法，由電信總局訂定之。」復依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第九條：「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使用者資料時，得以每號新臺幣五元計收，按月結算之。法官、檢察官或監察院依法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者，查詢費用得予減收或免收。」又按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第七條：「查詢費用依下列方式計收：一、單向發信通信紀錄：以每頁新臺幣十元計收。二、雙向通信紀錄：以每號每日新臺幣一百二十元計收，查詢期間不滿一日以一日計收。前項查詢結果無資料者，仍需計費。查詢費用，查詢機關應於帳單繳費期限內付清。」第八條：「法官、軍事審判官、檢察官、軍事檢察官或監察院、審計部及所屬審計機關依法查詢電信通信紀錄者，查詢費用得予減收或免收。有關機關如已付費調閱通信紀錄，所併查詢使用者資料應予免收查詢費用。」

- (二)按電信詐欺犯罪案件係透過電話，包括行動電話、固網電話等與受害者聯繫，除大量使用人頭電話外，更將連絡電話層層轉接，由於詐騙電話多透過第三地或國家轉接，導致追查不易，偵查中僅能循電話追蹤犯罪者，耗費時日。警察機關在偵辦電信詐欺犯罪時，為追查詐騙集團成員使用電話及彼此間

電話連絡情形，必需調閱通聯記錄，印證情資來源之正確性，亦需視案情及偵查需要，進行深入分析、過濾。如：第一類通聯調閱系統（手機序號通聯記錄、基地台通聯記錄、詐騙電話通聯記錄、語音金融服務通聯）及第二類通聯調閱系統（辨別撥號選接網路識別碼、提供 VOIP、ISR 及 E-mail 等通聯）、基地台編號及方向角資料、簡訊中心紀錄、指定轉接紀錄、免付費固網電話等。惟查警察機關查詢通聯費用過高，影響電話詐騙案件偵查作為，茲說明如下：

- 1、依據首揭規定，警察機關調閱通聯紀錄資料必需付費，以調閱雙向通聯為例：調閱一天所需費用為 120 元，而偵查電話詐欺案件所需調閱通聯紀錄少則 3 個月，多則半年以上，惟各警察單位經費編列無法支付龐大之查詢通聯紀錄費用，造成警察機關沈重之財務負擔，甚且發生警察機關因欠繳查詢費用，而無法再行調閱通聯資料，影響破案契機。
- 2、次按內政部警政署所提書面資料所示，九十五年詐欺犯罪發生數 41,352 件，破獲數為 25,896 件，警察機關查詢電信通信〈通聯〉紀錄及使用者資料核銷費用為 77,667,194 元，至九十七年詐欺犯罪發生數 40,963 件，破獲件數增為 34,881 件，查詢通聯紀錄及使用者資料之費用增為 103,043,764 元，二年通聯費用增加比率為 32.7%（表 2）。顯示警察機關查詢通聯紀錄及使用者資料費用與詐欺犯罪破獲數成正相關，因此，調閱通聯紀錄有助於偵辦電話詐騙犯罪案件，惟電話詐欺犯罪每年發生件數仍居高不下，內政部警政署查詢通聯紀錄預算有限且其費用逐年增加，造

成預算編列已顯不足因應辦案之需求。再者，檢察官、法官因辦案需要，向電信業者調閱通聯紀錄之查詢費用得予減收或免收，然警察人員為維護社會治安偵辦電話詐騙犯罪案件，卻必須支付查詢通聯費用，顯見警察機關依法查詢電信通信紀錄費用之合理性，亟待檢討。

(三)由於生產技術進步與規模經濟之形成，電信通信通聯紀錄成本亦隨之調整，電信業者除營利目的外，基於協力維護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之旨，自應配合酌降查詢通聯紀錄作業費用，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惟查通傳會為電信事業之主管機關，負有訂定整體電信發展計劃、督導電信事業、促進社會發展，增進公共福利之義務。然該會成立以來除未檢討查詢通聯費用價格之合理性外，亦未妥慎檢討警察機關為應偵辦案件需要，查詢通信記錄費用規定之合當性，處事消極，實有不當。

表 2：95-97 年度警察機關查詢電信通信〈通聯〉紀錄及使用者資料核銷經費統計表

年別	詐欺犯罪發生數	詐欺犯罪破獲數	查詢通聯紀錄及使用者資料費用
95 年	41,352	25,896	77,667,194
96 年	40,348	34,292	86,890,669
97 年	40,963	34,881	103,043,764
合計	122,663	95,069	267,601,62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通傳會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立迄今已逾三年，仍未依據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配合修訂相關作業法規，嚴重影響經營管理與行政程序之運作，法制作業草率疏忽，實有不當：

(一)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自本會

成立之日起，通訊傳播相關法規，包括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涉及本會職掌，其職權原屬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電信總局者，主管機關均變更為本會。其他法規涉及本會職掌者，亦同。」復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二點：「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法規，須就其內容，認定該法規在整個法規體系中之地位以及與其他法規之關係，藉以確定有無其他法規必須配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並避免分歧牴觸。」同注意事項第十六點：「草擬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案時，對於應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應一併規劃並先期作業，於法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發布，其未能於六個月完成發布者，應說明理由陳報行政院。」

- (二)按依法行政為一切行政行為必須遵循之首要原則，惟通傳會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立迄今已逾三年，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於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後二年內，依本法所揭示原則，修正通訊傳播相關法規」；而通傳會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88071號令修正公布其主管之電信法，該法第七條第二項：「前項依法律規定查詢者不適用之；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通信紀錄及使用者資料之作業程序，由電信總局訂定之。」該會仍未確實依據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配合修訂相關作業法規，致電信法仍以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通信紀錄及使用者資料之作業程序，由電信總局訂定之，核與實際運作未合，嚴重影響經營管理與行政程序之運作；再者，法制作業應有整體觀念，不能各自為政，各機關

應同時進行其他相關法規之檢討，惟查通傳會針對電信法計有 21 條相關法規漏未修訂，法制作業草率疏忽，核有不當。

四、行政院新聞局長期怠於執行反詐騙宣導工作，除事前未建立明確之綜合性反詐騙預防宣導工作外，事後亦未追蹤考核，難以評估宣導效果，肇致執行成效不彰，均有不當：

(一)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第一條規定：「新聞局主管闡明國家政策，宣達政令、政績，輔導與管理大眾傳播事業及發布國內外新聞等事項。」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召開第一次「反詐騙跨部會協調會議」決議：行政院新聞局安排於黃金時段播放反詐騙宣導影片，並會同政府相關部門規劃推動反詐騙宣導方案，同年十月十八日行政院召開第二次「反詐騙跨部會協調會議」決議：成立反詐騙聯防平臺，行政院新聞局為會議成員之一，負有辦理整體綜合性反詐騙預防宣導工作。通傳會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召開「跨部會防制詐騙電話平臺聯繫會議」第一次會議決議：反詐騙與個人資料保密宣導由行政院新聞局主政規劃，各機關配合辦理。該局爰於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邀集各部會召開防制詐騙電話宣導專案會議，訂定「防制詐騙電話專案宣導案」。

(二)依據行政院新聞局九十八年六月五日書面說明略以：行政院新聞局辦理政府施政宣導工作經費逐年遞減，自八十八年度起，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宣導經費，由八十八年度之二億七千二百八十九萬元至九十七年僅為二千七百二十九萬元，且該局尚需辦理政府重大建設、重要施政、緊急事件及府院交辦事項等專案宣導，宣導資源極為有限。經查九十三年至

九十八年該局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宣導計畫之預算或概算分別為：一億二千九百萬餘元、六千四百萬餘元、一千三百萬餘元、三千七百萬餘元、二千七百萬餘元、九千七百萬餘元（表 3）。惟查該局於上開年度辦理反詐騙宣導方式，計記者會及活動三次、平面文宣三次、電視台宣導二十支、廣播電臺宣導十六支、LED（Light Emitting Diode）電子看板十六支、電影院宣導四支、公益燈箱宣導五面、臺北市公車 BEE TV 二短片等，總計六十九種方式進行反詐騙宣導（表 4）。其中九十六年度因訂定「防制詐騙電話專案宣導案」，期程為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五百零九萬五千一百八十萬元，辦理防制詐騙宣導方式較多外，其餘年度辦理成效有限。又九十八年度概算已增加為九千七百萬餘元，僅辦理十二項防制詐騙宣導工作，顯見行政院新聞局長期怠於執行反詐騙宣導工作，事前未建立明確之宣導步驟外，事後亦未追蹤考核，致成效不彰。

- (三)近年由於詐騙類型及犯罪手法層出不窮，民眾如能及時瞭解各項詐騙犯罪手法，不僅可注意防範及提升警覺性，並能降低民眾之被害恐懼感，繼而改變民眾對於社會治安之觀感，因此，整合反詐騙最新資訊及預防對策之宣導為重要工作。然防制詐騙宣導工作為一循環性、持續性之過程，若未建立系統化之順序，將使整體宣導工作流於形式，並影響後續推動事宜；另相關反詐騙宣導工具之特性與接觸對象各有差異，故執行宣導工作需及時整合相關宣導方式並整體規劃宣導事項，方能使民眾對於反詐騙預防犯罪及法治觀念，產生相同之認知與理解，而避免受騙。綜觀行政院新聞局長期怠於執行反詐

騙宣導工作，除事前未建立明確之宣導步驟外，事後亦未追蹤考核，難以評估宣導效果，肇致執行成效不彰，民眾欠缺詐騙預防觀念，造成嚴重之財物損失，均有不當。

表 3：行政院新聞局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宣導計畫預算及概算表

年度	93 預算	94 預算	95 預算	96 預算	97 預算	98 概算
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宣導計畫	1 億 2,937 萬元	6,462 萬元	1,325 萬元	3,708 萬元	2,729 萬元	9,729 萬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九十八年六月五日書面資料

表 4：行政院新聞局防制詐騙宣導工作辦理情形

年度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合計
記者會及活動	1	1	0	0	0	1	3 次
平面文宣	3	0	0	0	0	0	3 次
電視台宣導	5	1	0	15	0	0	20 支
廣播電台宣導	3	1	1	7	2	2	16 支
LED 電子看板	0	0	0	0	8	8	16 支
電影院宣導	3	0	0	1	0	0	4 支
公益燈箱宣導	2	0	0	1	1	1	5 面
台北市公車 BEE TV	0	0	0	2	0	0	2 短片
合計	16	3	1	26(註)	11	12	69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 98 年 6 月 5 日書面資料

註：行政院新聞局 96 年宣導包含：跨部會配合執行「防制詐騙電話專案宣導案」計 25 支（電影宣導短片 1 支、電視宣導 15 支、台北市公車 BEE TV 2 支、公益燈箱宣導 1 支、廣播電台專輯 6 集）；另該局辦理廣播電台宣導 1 支。

五、教育部事前未建立內部反詐騙跨單位分工聯繫平臺，及擬定各級學校宣導目標，事後復未建立客觀完整之考評制度，致各單位各行其事，執行成效不彰，核有

不當：

- (一)按反詐騙教育宣導為一長期性工作，政府與民眾之觀念與認知為影響工作成效之關鍵因素，必須持續加強辦理，事前需即時瞭解各種詐騙犯罪手法，以適時擬定校園宣導政策及方針，事後需有客觀完整之效益評估機制，以衡量反詐騙教育宣導措施是否恰當，俾作為反詐騙教育宣導工作改進之參考，並與年度預算編列、工作執行管考密切結合，使相關反詐騙教育宣導工作具體落實於經常業務，持續辦理，方能發揮實效。
- (二)經查教育部於九十三年間參與內政部主政之「反詐騙聯防平臺會議」，九十五年十二月參與通傳會主政之「跨部會防制詐騙電話平臺會議」，九十八年五月參與內政部主政之「跨部會反詐騙宣導工作小組會議」，任務分工為「反詐騙校園預防宣導工作」，分別由該部學生軍訓處、訓育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國教司、電算中心、政風處負責。其中學生軍訓處擔任反詐騙跨部會協調聯繫之窗口，並藉由服務於高中職校及大專校院之教官，協助校園反詐騙一級預防宣導工作，另建立跨部會聯繫機制、研擬防制詐騙處理參考模式提供各級學校模擬演練，作為二級預防減災整備依據。倘遇有重大個案發生時，則由校安中心負責通報及協助學校緊急因應處理工作；訓育委員會負責預防之教育宣導工作；中部辦公室、國教司分別配合辦理所屬高中職校及督導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所屬國民中小學之教育宣導工作；電算中心則對各級學校實施網路使用正確認知及網路法治教育之宣導；政風處依據法務部政風司函發之「反詐騙宣導資料」轉發至教育部各司處及部屬機關、學校，加強反詐騙宣導。

惟依教育部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書面資料略以：「本部自評應持續強化下列作為：規劃建立反詐騙部內跨單位分工聯繫平臺，從反詐騙之政策擬訂、輔導作為至各級學校加強宣導教育等，溝通具體防制作法，提升對策可行性，俾利完善反詐騙各項預防輔導及處理作為；利用教育局（處）長會議、各級學校校長、學務主管等會議要求所屬學校落實通報及與警方合作，並利用各類校安研習，聘請警政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意見，強化學校人員防範意識。在督導考核部分：

- 1、國中小學部分：係屬直轄市暨各縣（市）政府督導權責，教育部每年針對地方教育事務實施統合視導，往年反詐騙教育宣導成效列為整體校園安全維護之一環，故未訂有評分子項，未來將考量在維護校園安全項目下制定單獨評分子項，以督導考核各縣（市）政府辦理情形，並於地方政府統合視導維護校園安全項目增列反詐騙教育宣導子項，以強化國中小學防制詐騙工作。
- 2、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高中職校及大專校院部分：將利用各類訓輔活動訪視、軍訓生輔工作訪視等時機，強化督導考核工作，由於未具體建立反詐騙宣導成效之單一考評項目指標，為強化校園對於反詐騙教育宣導考核，後續將研擬反詐騙教育宣導成效或個案處理良窳列為未來訪視指標項目或校安維護子項，以強化督導考核機制。」

(三)綜上所述，教育部事前未擬定各級學校反詐騙教育宣導計畫，及訂定近、中、長程工作目標，亦未建立內部反詐騙跨單位分工聯繫平臺，致各單位缺乏聯繫溝通管道，各行其事。復各級學校亦未落實與警察機關之通報聯繫網絡，難以發揮反詐騙教育宣

導統合力量。事後又未建立客觀完整之效益評估機制，致無法掌握整體反詐騙宣導成效，據以作為改進之參考，核有未當。

六、教育部校安中心統計校園詐騙事件以「電話假綁架真詐財詐騙」為最多，惟該部卻未列入宣導重點，且僅與某單一媒體合作宣導，顯見該部長期忽視反詐騙校園預防宣導工作，欠缺整體有效之推動機制，致成效不彰，確有不當：

- (一)由於新興詐騙犯罪手法層出不窮，教育部係負責反詐騙校園預防宣導工作，除需擬訂反詐騙宣導方針，及因應最新詐騙犯罪手法定期更新宣導內容外，並應於教育系統中加入反詐騙與法治教育課題，使學生及家長提高警覺注意防範，避免落入詐騙犯罪集團陷阱。又反詐騙校園預防宣導方式，非僅限於教育部與各教育局網站公布，或運用少數媒介宣導，必須結合政府力量與各式大眾傳播媒體進行長期之校園預防宣導工作，以建立整體之橫向聯繫與合作體制，方能使學生及家長免於受騙。
- (二)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統計九十四年至九十八年（一至五月），校園詐騙事件以「電話假綁架真詐財詐騙」313件為最多（表5），此有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教育部書面資料附卷可稽。經查教育部透過大眾傳播媒體辦理校園反詐騙預防宣導，該部訓育委員會與某單一媒體合作刊載「少年法律專刊」，九十三年至九十八年之防制詐騙教育宣導情形，共計刊載二十二篇（表6），惟其內容未將校園詐騙最常見之「電話假綁架真詐財詐騙」型態列為宣導重點，顯示教育部事前未統整教育部宣導資源並擬定整體宣導重點，且未能切合校園詐騙事件重點進行宣導，欠缺完整之防制詐騙犯罪教育宣導計畫。次

查教育部多年來僅透過某單一平面媒體進行反詐騙教育宣導，然該媒體閱讀族群具侷限性，大多以國小學生為主，難擴及高中大專校院以上學生，該部宣導方式僅限於單一宣傳媒體，缺乏整體性及多樣性，致成效未能彰顯。

(三)綜上，教育部校安中心統計九十四年至九十八年間，校園詐騙事件以「電話假綁架真詐財詐騙」為最多，惟該部卻未列入宣導重點，且僅與某單一平面媒體進行反詐騙校園宣導，顯見該部事前未統整反詐騙教育宣導資源，長期忽視反詐騙校園預防教育宣導工作，欠缺整體規劃與有效之推動機制，致成效不彰，確有不當。

表 5：各級學校發生詐騙件數統計表

項目別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1-5)	合計
電話假綁架真詐財詐騙	112	62	63	11	65	313
電話恐嚇取財詐騙	9	28	89	98	6	230
網路詐騙	5	14	9	33	12	73
其他詐騙	2	1	0	3	1	7
合計	128	105	161	145	84	623

表 6：教育部與某單一媒體合作刊載校園反詐騙預防宣導情形

年度	序號	篇名	月份
93	1	虛擬民宿真詐財簡介刑法詐欺罪	2 月
	2	電話恐嚇詐財觸犯恐嚇取財罪	2 月
	3	刮刮樂的詐騙手法（漫畫）	3 月
	4	畢業求職熱詐騙陷阱多	6 月
	5	繳不起卡費是詐欺的行為嗎？	6 月
	6	販賣帳戶當心成了幫助犯	6 月

	7	接獲不明繳費單當心有詐	8月
94	1	假冒乞丐騙取錢財是詐欺的行為	6月
	2	傳送詐騙簡訊(漫畫)	7月
95	1	邀人加入會員賺取佣金 是犯法的行為	6月
	2	勿輕易給人存摺 當心成了人頭戶	6月
	3	新丐幫騙取金錢 是詐欺行為	8月
	4	假車禍 真詐財 提高警覺求自保	10月
96	1	販賣偽藥 涉嫌詐欺	4月
	2	誘騙繳交保證金 是詐欺行為	8月
	3	隨意租售銀行帳戶 當心捲入詐欺官司	10月
97	1	蒟蒻假冒海參恐涉及詐欺	2月
	2	誤買偽造票券破財又惹官司	3月
	3	假拍賣真詐財	6月
	4	帳戶被利用小心觸法	11月
98	1	偽造消費券	3月
	2	故買贓物罪故意收贓難脫罪責	5月

綜上所述，行政院自九十三年迄今，長期漠視電話詐騙案件問題之嚴重性，未積極協調電信人頭資料庫及各電信業者聯合查詢機制主管機關之爭議，肇致詐騙集團利用電信通訊媒介詐騙民眾財物，造成嚴重之財產損失；復該會負有督導電信事業，增進公共福利之責任，然成立以來除未考量查詢通聯費用價格之合理性外，亦未妥慎檢討警察機關為應偵辦案件需要、查詢通信記錄費用規定之合當性，處事消極。又通傳會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立迄今已逾三年，仍未依據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配合修訂相關作業法規，嚴重影響經營管理與行政程序之運作，法制作業草率疏忽，實有不當；行政院新聞局除事前未建立明確之綜合性反詐騙預防宣導工作外，事後亦未追蹤考核，難以評估宣導效果，肇致執行成效不彰；教育部未建立內部反詐騙跨單位分工聯繫平臺，擬定各級學校宣導目標，甚且未將校園詐騙事件最多之「電話假綁架真詐財詐騙」列入宣導重點，及未建立客觀完整之考評制度，致各單位各行其事，欠缺整體有效之推動機制，均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